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文主持，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n）。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监事会同意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23年8月）。

3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除<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，监事会同意废除《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